

附件1:

## 2026年高阳县市场监管局第一次内部双随机联合随机抽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年 月 日

单位	抽查户数	小计	抽查结果									责令公示情况		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况	立案予以查处, 并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	
	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(暂停营业)未发现开展本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已注销或吊销	已关闭或正在清算、停业	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在责令期限内已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		在责令期限内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市场监管局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:

说明: 1、“抽查结果”中“小计”应当等于或者大于抽查结果的户数之和(抽查结果可能出现重复情形, 如企业存在重复情形请在“备注”说明); 如抽查的企业在抽查期间已注销或吊销的, 请在“备注”中详细说明。

2、“抽查结果”中“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”情形应当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认定; (4) = (13)。

3、“被责令限期限行公示义务的企业”是指被依法下达《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》的企业。

4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市场主体数量 (16) = (5) + (6) + (15)。